

附表1

2016年江门市本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表（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备注
项目	2016年预算数	预算调整	2016年调整预算数	项目	2016年预算数	预算调整	2016年调整预算数	
一、基金预算收入	317,987	-87,942	230,045	一、基金预算支出	320,685	-89,021	231,664	
				（一）当年预算安排的支出				
				（二）调入资金安排的支出				
二、上年结余收入	11,829		11,829	二、转移性支出	9,131	1,079	10,210	
三、转移性收入				四、调出资金				
四、调入资金				五、结余下年				
五、置换债券收入		1,118,903	1,118,903	六、置换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118,903	1,118,903	
收入总计	329,816	1,030,961	1,360,777	支出总计	329,816	1,030,961	1,360,777	

## 2016年江门市本级基金预算收入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6年					备注
		年初预算数	1-10月完成数	预计完成数	预算调整	调整后预算数	
	合 计	317,987	146,209	230,045	-87,942	230,045	
一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50,136	107,507	176,005	-74,131	176,005	
(一)	商住用地出让收入	56,826	42,565	66,121	9,295	66,121	包含补缴收入；已剔除“两金”5985万元，高新区2015年补缴收入八成3579万元。
(二)	工业用地出让收入	39,000	19,602	25,860	-13,140	25,860	
(三)	“三旧”改造土地出让收入	139,770	45,081	83,765	-56,005	83,765	
(四)	其他土地收入(含补缴、划拨等)	14,540	260	260	-14,280	260	
二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2,900	93	7,458	4,558	7,458	
三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996	596	996	0	996	
四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0,633	20,300	18,964	8,331	18,964	
	市直(含滨江新区、潮连镇)	10,000	10,138	17,130	7,130	10,467	
	蓬江	3,500	4,985	1,955	-1,545	1,955	
	高新区	1,900	4,143	4,300	2,400	4,300	
	江海区	800	1,093	2,242	1,442	2,242	
五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3,271	2,982	3,271		3,271	

附表2

## 2016年江门市本级基金预算收入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6年					备注
		年初预算数	1-10月完成数	预计完成数	预算调整	调整后预算数	
六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收入	8			-8		
七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13	21	21	8	21	
八	彩票公益金收入	3,600	3,132	3,600		3,600	
(一)	福利彩票公益金收入	2,250	1,819	2,250		2,250	
1	福利彩票公益金（市民政局）	1,350	1,091	1,350		1,350	
2	残疾人事业（市残联）	450	364	450		450	
3	医疗救助金	450	364	450		450	
(二)	体育彩票公益金收入	1,350	1,313	1,350		1,350	
九	港口建设费收入	210	199	210		210	
十	彩票发行费	990	0	990		990	
十一	污水处理费	10,230	3,835	10,230		10,230	
十二	车辆通行费	35,000	7,544	8,300	-26,700	8,300	
	转移性收入	11,829	11,829	11,829	0	11,829	
	政府性基金转移收入						
	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政府性基金上解收入						
	上年结余收入	11,829	11,829	11,829		11,829	

附表2

## 2016年江门市本级基金预算收入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6年					备注
		年初预算数	1-10月完成数	预计完成数	预算调整	调整后预算数	
	置换债券收入			1,118,903	1,118,903	1,118,903	
	收 入 总 计	329,816	158,038	1,360,777	1,030,961	1,360,777	

## 2016年江门市本级基金预算支出计划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项目）	2016年					备注
		预算数	1-10月完成数	预计完成数	调整额	调整后预算数	
	合 计	320,685	119,534	231,664	-89,021	231,664	
一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51,296	97,096	179,429	-71,867	179,429	
(一)	征地成本和拆迁补偿支出	130,881	36,199	64,014	-66,867	64,014	
1	工业用地征地成本	36,873	12,591	21,198	-15,675	21,198	
2	商业用地征地成本	33,249	2,979	3,115	-30,134	3,115	
	其中：市国土局地块征地成本			3,115	3,115	3,115	
3	三旧改造成本支出	60,759	20,598	38,901	-21,858	38,901	
4	其他项目征地成本		31	801	801	801	
(三)	城市建设	99,200	47,500	89,048	-10,152	89,048	
1	城建贷款本息	89,500	37,800	56,069	-33,431	56,069	
2	城市建设	9,700	9,700	20,876	11,176	20,876	
3	其他维护及配套项目			2,000	2,000	2,000	
4	安排市区道路还贷支出（原年票安排缺口）			10,103	10,103	10,103	

## 2016年江门市本级基金预算支出计划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项目）	2016年					备注
		预算数	1-10月完成数	预计完成数	调整额	调整后预算数	
(四)	土地开发（新增耕地提质改造）			152	152	152	
(五)	预留待确定项目	5,000			-5,000		
(六)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市区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	12,000	12,000	22,000	10,000	22,000	
(七)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2,615	1,348	2,615		2,615	
1	印花税	150	150	150		150	
2	经营服务性成本费用	325	325	325		325	
3	专项业务费用	1,260	873	1,260		1,260	
4	机动（财政预留）	880		880		880	
(八)	扶持旧厂房升级改造项目	1,550		1,550		1,550	
(九)	其他支出	50	50	50		50	
二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2,900	93	7,458	4,558	7,458	
三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	373	269	373		373	
四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8,318	5,248	13,306	4,988	13,306	
(一)	代收手续费	881	861	881		881	
1	其中：规划局	600	600	600		600	
2	住建局	200	200	200		200	

## 2016年江门市本级基金预算支出计划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项目）	2016年					备注
		预算数	1-10月完成数	预计完成数	调整额	调整后预算数	
3	代收银行	81	61	81		81	
(二)	计提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准备金	452	152	452		452	
(三)	城市建设及配套费支出	138	138	4,068	<b>3,930</b>	4,068	
(四)	机关部队建设	2,108	1,579	3,518	<b>1,410</b>	3,518	
(五)	安全生产专项经费	900	900	900		900	
(六)	规划专项经费	1,285	805	1,285		1,285	
(七)	预留待确定项目	500			<b>-500</b>		
(八)	交通规划专项经费	300	300	270	<b>-30</b>	270	
(九)	扶持旧厂房升级改造项目	1,415	175	375	<b>-1,040</b>	375	
(十)	城市展览馆经费	160	160	160		160	
(十一)	江门三区一市城乡污水专项规划编制项目专项经费	107	107	107		107	
(十二)	地下管网信息系统及数据库运营维护专项费用	72	72	72		72	
(十三)	公共设施配套项目			1,218	<b>1,218</b>	1,218	其中，交通数字化信息系统35万元，公共自行车租赁项目规划40万元。轻轨站场143万元，职院还贷1000万元
<b>五</b>	<b>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安排的支出</b>	<b>3,573</b>	<b>2,343</b>	<b>3,573</b>		<b>3,573</b>	
(一)	手续费及其他	42	23	42		42	
(二)	预留待确定项目	808		808		808	

## 2016年江门市本级基金预算支出计划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项目）	2016年					备注
		预算数	1-10月完成数	预计完成数	调整额	调整后预算数	
(三)	机关部队建设	2,723	2,320	2,723		2,723	
六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支出	8			-8		
七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支出	13	1	21	8	21	
八	彩票公益金收入安排的支出	3,049	1,898	3,049		3,049	
(一)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393	978	1,393		1,393	
1	福利彩票公益金（市民政局）	443	147	443		443	
2	残疾人事业（市残联）	300	181	300		300	
3	专户（含医疗救助金）	650	650	650		650	
(二)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656	920	1,656		1,656	
九	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210	19	210		210	
十	彩票发行费安排的支出	990	739	990		990	
十一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4,955	7,011	14,955		14,955	
十二	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35,000	4,816	8,300	-26,700	8,300	
	转移性支出	9,131		10,210	1,079	10,210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 2016年江门市本级基金预算支出计划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项目）	2016年					备注
		预算数	1-10月完成数	预计完成数	调整额	调整后预算数	
	政府性基金补助支出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补助下级支出	3,840		1,576	-2,264	1,576	一是2015年蓬江区的补缴收入中属于商住性质有5797.66万元，按纯收益计算扣除相关刚性支出30%（即为1739.3万元）后，按照江府函〔2013〕156号的规定，按收益5%计算给蓬江区约202.92万元；二是按2016年潮连桥脚地块返还蓬江区1,372.94万元。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补助下级支出	2,815	2,448	6,158	3,343	6,158	增加3343万元支出，用于补助蓬江885万元、江海394万元、高新区2064万元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补助下级支出	596	208	596		596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补助下级支出	623	261	623		623	
	彩票公益金补助下级支出	1,257	1,138	1,257		1,257	
	政府性基金上解支出						
	调出资金						
	结转下年						
	置换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118,903	1,118,903	1,118,903	
	其中：债务付息支出			553,644	553,644	553,644	
	债务转贷支出			565,259	565,259	565,259	
	支 出 总 计	329,816	119,534	1,360,777	1,030,961	1,360,777	

2016年市本级基金预算新增（消化）安排项目情况表（表一）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6年需从土地收入安排（万元）	文件依据	预算安排说明
	合计	33,431		
一	市区道路还贷（原年票安排缺口）	10,102.60		取消年票制后，市本级需负担债务偿还项目的9个项目。2016年还贷项目包括外海大桥4364万元；江沙道路1985万元；S274开平塔山3233万元；S270江鹤、G325恩平东段、五邑路520万元。
二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补助资金	10,000.00	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完全被征土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江府办[2013]64号）	2016年市本级安排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补助资金1.2亿元，拟增加1亿元。
三	城市建设项目	11,176.00		包括新中大道（中沙路—胜利南路）工程4500万元，原胜利路拆迁补偿费用729.31万元，福泉路1,580万元，滨江大道950万元，港口三路还本600万元，丰乐污水厂2,377万元
四	城建项目前期费	2,000.00		
五	江门市耕地提质改造经费	152.00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抓紧开展耕地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耕保电【2016】171号）等文件（见附件）	省国土资源厅于今年9月份进一步明确了提质改造工作，该工作直接关系到市政府已承诺耕地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能否按时兑现，为争取按时兑现承诺，力保重大项目落地时占补平衡，需加快推进该项工作。提质改照中要组织专家参与项目可行性及规划设计方案进行评审、以及项目的验收等，同时市级需要安排监督、管理等日常工作，因此需要安排相应的工作经费保障工作的开展。

2016年市本级基金预算新增（消化）安排项目情况表(表二)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6年需从配套费收入安排（万元）	文件依据	预算安排说明
	合计	6,558.53		
一	归垫项目支出	3,930.62		
1	市区污水处理厂和管网建设改造资金	2,250.62	市府办文件呈批表办（市内）[2014]1629号，市府办文件呈批表办（市内）[2014]0982号，市府办文件呈批表办（市内）[2014]0630号等。	包括：丰乐污水处理厂420万元，潮连污水处理厂210万元，棠下污水处理厂554万元，江海污水处理厂首期管网工程龙溪泵站94.5万元，丰乐污水处理厂除臭改造工程115.41万元，潮连污水处理厂技改工程90.84万元，江海污水厂——麻一村村委会土地补偿款765.87万元。
2	市农业应急检验检测技术公共服务平台项目	900.00	市府办文件呈批表办（市内）[2016]01005号	
3	市纪检监察机关新办案点项目第一期工程	780.00	市府办文件呈批表办（市内）[2014]0839号	市纪委市纪检监察机关新办案点（一期）建设于2014年启动，建设总规模控制在2536万，其中财政预算安排1536万元，纪委自筹900万元。纪委自筹部分原计划在拍卖原办案点用房（灏景园小区别墅）以及该委办案罚没收入中安排统筹解决，因该用房产权等原因暂不能拍卖，需财政统筹安排。
二	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1,218.00		

2016年市本级基金预算新增（消化）安排项目情况表(表二)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6年需从配套费收入安排（万元）	文件依据	预算安排说明
1	职院建设还贷补助	1,000.00	2014年1月6日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14]1号《关于解决江门职院技术学院旧校区处置和银行债务偿还问题工作会议纪要》和2016年9月江门职院来文《关于尽快解决学校旧校区处置资金返还问题的报告》	2016年预算已安排1310万元，增加安排1000万元。
2	综合交通数字化信息地图系统建设和公共自行车租赁项目规划专项	75	《关于要求安排全市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专项规划经费和江门市综合交通数字化信息地图（二期）专项资金的复函》（江财教函〔2016〕84号）	根据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的要求，2015年对部分支出进度未达要求的专项资金统筹收回。经核实，该两项工作已完成，余额确需在2016年支付。
3	轻轨站场维护费用	143.00	[办(市内)〔2013〕2269号]	根据市府办文件呈批表【办(市内)〔2013〕2269号】批示意见，要求市国资委牵头研究明确各站场设施和服务的主体以及管理模式的方案。鉴于市国资委暂未提出相应的方案，建议暂由市财政安排资金用于城轨站场维护费。
三	机关部队建设	1,409.91		
1	金审工程三期项目建设	208.81	办(市内)[2015]S20150807L号	考虑到市审计局即将上划，为免加大划转基数，在上划前先行将承诺未拨资金作安排

## 2016年市本级基金预算新增（消化）安排项目情况表（表二）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6年需从配套费收入安排（万元）	文件依据	预算安排说明
2	江门市民主大楼修缮改造项目	75.00	江发改投资〔2014〕760号、江建管函〔2016〕664号	按市委要求，民主大楼的修缮工程由统战部负责报市发改局立项，总投资为624.50万元，项目修缮期间，因发现大楼存在历史遗留问题如各楼层梁、板不同程度的开裂、天面防水层空鼓漏水及对首层停车场改造等原因，经重新测算调整投资规模699.50万元，比原立项增加75万元修缮经费。
3	市民兵综合训练基地追加投资	738.10	市府办文件呈批表【办（市内）（2013）2437号】	市本级财政应承担8,083.1万元，已到位7,300万元，仍需安排738.1万元。
4	机关旧公寓楼配电房改造	160.00	立项手续已报省边防总队待批。	该项目是为满足支队机动部队新营区（一期）建成后能正常投入使用的配套工程，支队机关旧公寓楼配电房现有供电容量为500千伏安，机动部队新营区建成后，供电负荷为1130千伏安，超负荷630千伏安，需对现有配电房及发电机房进行增容改造。该项目预算总投资约160万元，现已完成施工设计，项目的计价和立项报批工作也正在进行中，预计在2017年初完成立项工作。该工程建设的原因是支队机动部队新营区（一期）新建工程总投资2254万元，仅够建设两栋共8623.1平方米营房和部分场地硬化工程，无力对配电房及发电机房进行增容改造。为确保机动部队新营区（一期）新建工程顺利竣工投入使用，则必须对现有配电房及发电机房进行增容改造以满足机动部队新营区用电需求。

## 2016年市本级基金预算新增（消化）安排项目情况表（表二）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6年需从配套费收入安排（万元）	文件依据	预算安排说明
5	应急消防设施和装备经费	208.00	市府办文件呈批表（办文编号GA2015042T）及依据《转发关于贯彻落实中央领导重要批示精神和国务院安委会相关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强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以及《关于深刻吸取天津“8·12”爆炸事故教训全力做好当前消防工作的紧急通知》	当前泡沫灭火剂储备量与实际较大以上易燃易爆危险品灾害事故处置所需量存在较大差距，亟需补充危化品泡沫物资救援储备需求408万元，分两年解决，2016年已解决200万元，还需解决208万元；
6	江门港执勤业务科备勤室改造	20.00		江门港执勤业务科备勤室于江门港建成时起使用至今，场所设置不符合上级的规范要求，不利于日常工作及安全管理。通过对现使用备勤室进行改造，合理划分备勤区、休息区、保密室等功能区，有助于充分利用现有办公场所面积，提高正规化管理水平。